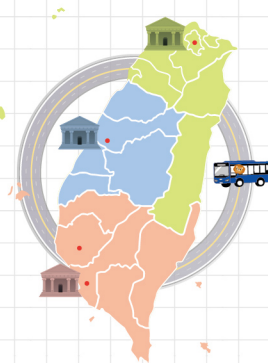




行政法院巡迴法庭
即將正式上路啦！



行政訴訟 堅實第一審 新制

自112年8月15日施行

為建構堅實第一審行政訴訟制度，原本分散於22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的事件，將改為集中於臺北、臺中、高雄3所高等行政法院「地方行政訴訟庭」專責辦理，並透過「巡迴法庭」、「線上起訴」、「遠距審理」等配套措施，兼顧人民訴訟便利性。

行政訴訟制度里程碑
提供民眾更為專業、
及時、有效的權利救濟



巡迴法庭是指

行政法院的法官
到當事人所在地的法院開庭

管轄法院

誰可以使用巡迴法庭？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

住在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的當事人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

住在臺中市以外的當事人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

住在臺南市及高雄市以外的當事人

涉訟金額50萬元以下之簡易事件、交通事件或其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時，得使用巡迴法庭

法官會考量下列因素，決定是否使用巡迴法庭：

- ① 當事人的意願。如果當事人合意便利之方式，且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應依其合意
- ② 行政訴訟法修法後對當事人應訴便利性的影響
- ③ 出借法院的辦公處所、人員及設備能否配合
- ④ 與法院端的遠距審理設備能否順利、安全地通聯
- ⑤ 遠距端能否適時提供法院端必要的協助
- ⑥ 陳述人能否自由及真實地陳述
- ⑦ 其他足以影響真實發現或審判公平的情事

巡迴法庭

保障原住
民族、弱勢
兒少之權益

陪同開庭

完善替代
裁判之紛爭
解決機制

漸進擴大
強制律師代理

防杜濫訴

行政訴訟新制度登場囉~





保障原住民權益

便利原住民接近使用法院

要件

原告為原住民或部落，且涉及原住民或部落公法上權利的事件
但不包括兩造都是原住民或部落的情形

效果

原住民或部落可以在住所地的行政法院提起訴訟
與原告通常要到被告所在地的行政法院起訴不同



陪同開庭

Q. 有聽覺、聲音及語言障礙的人想要有人陪同開庭，可不可以？

A. 經審判長許可後，可以請自己信賴的人陪同一起開庭

什麼是濫訴？

原告基於惡意、不當或是濫用程序目的提起訴訟而且原告的主張欠缺合理依據

濫訴會怎麼樣？

法院可以駁回起訴
並裁處新臺幣12萬元以下的罰鍰
(上訴、抗告、聲請、聲明事件亦準用之)



健全紛爭解決機制

I 強化和解制度：擴大原有和解範圍

當事人對於爭執的法律關係，行政法院可以試行和解，第三人亦得參與和解。修法之後擴大原有和解範圍，在必要時，當事人得就原本爭執的法律關係以外事項，併同和解。

原本爭執的法律關係及第三人



與原本爭執法律關係相關的事項



= 和解

當事人必須就法律關係有處分權且無礙於公益

II 增訂調解制度

好處

- ① 由具有專業知識的調解委員從中協調
- ② 減省勞力、時間及費用，而且調解成立還會退還2/3的裁判費
- ③ 尋求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，節省寶貴的訴訟資源，共創三贏

誰可以聲請移付調解？

當事人
(第三人經法院許可，也可以參加調解程序)

可以調解的範圍是什麼？

當事人爭執的法律關係及相關事項

何時可以聲請移付調解？

訴訟繫屬後，隨時都可以聲請移付調解

哪種程序可以聲請移付調解？

第一審及上訴審程序均可
(包含：通常訴訟、簡易訴訟、交通裁決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)



強制律師代理

什麼情況下適用強制律師代理？

最高行政法院 所有事件

通常訴訟程序

經司法院指定之第一審環保及土地爭議事件、上訴事件、再審事件、聲請重新審理及其再審事件

高等行政法院
高等行政訴訟庭

都市計畫審查程序

第一審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、再審事件、聲請重新審理及其再審事件

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

通常訴訟程序

再審事件、聲請重新審理及其再審事件

*例外不適用的情況：

- ① 聲請訴訟救助及其抗告事件
- ② 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事件
- ③ 聲請核定律師酬金事件



沒有錢請律師怎麼辦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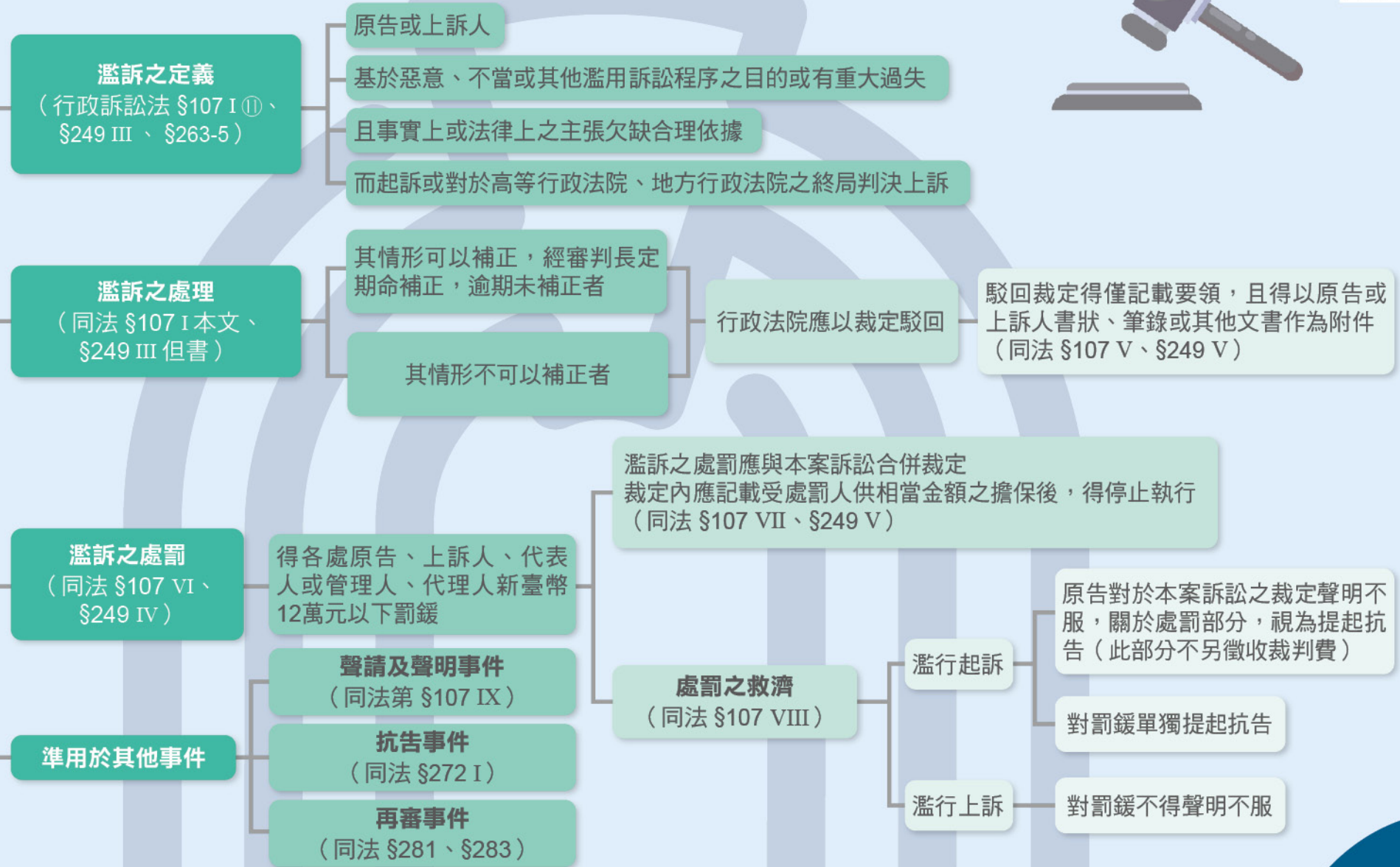
可以依照訴訟救助的規定，向行政法院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



行政法院是法治國的拱心石
Die Verwaltungsgerichtsbarkeit ist der Schlussstein im Gewölbe des Rechtsstaates.
—共同珍惜寶貴的司法資源—



行政訴訟濫訴之審理及處罰



行政訴訟書狀規則及使用科技設備傳送

當事人書狀及委託書用紙之規格及大小 (行政訴訟書狀規則 §3)

白色、A4尺寸
中文直式橫書，由左至右書寫
版面四邊邊界各預留2.5公分空白
字體、間距及墨色適於肉眼閱讀
紙質適於保存

原則：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

- 字型：14號以上、20號以下
- 行距：單行間距或固定行高25點以上、30點以下
- 頁面底端置中處加頁碼，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「1」
- 雙面列印
- 左側得加行號

例外：以手寫方式製作
1.具狀者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人民
2.有行政訴訟法 §49 II ④之情形
3.情況急迫

- 以黑色或藍色墨水書寫
- 頁面底端置中處加頁碼，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「1」
- 宜加頁面框線、格線
- 限單面書寫

書狀所附之證據及文件 (上開規則 §4)

- 分別於各證據及文件第1頁頁面頂端靠右或置中處標示編號
- 除證據或文件原已編列頁碼外，應於頁面底端置中處加頁碼，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「1」
- 以雙面列印或影印

違反書狀規則之效果 (上開規則 §5)

- 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且情節重大
 - 審判長定期命其補正，並得視情形發還書狀以供補正
 - 遵期依規定補正
 - 視其補正之書狀，與最初提出同 (行政訴訟法 §59準用民事訴訟法 §121 III)
 - 屆期未補正或未依規定補正
 - 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並予發還
無法發還或認不宜發還者，得不列為訴訟資料

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書狀以科技設備傳送

傳送之媒介 (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 §2 I、III 及 §3 I)

-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
- 電信傳真
- 電子郵遞設備

- 應將書狀傳送至法院公告之司法院服務平台網址及法院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帳號
- 法院裁判書正本及其確定證明書，不得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

傳送之效力 (上開辦法 §4 I)

與向法院提出文書同
傳送之文書須簽名或蓋章，且經簽名、蓋章或捺指印者，效力與提出經簽名或蓋章之文書同

違反法定程式之效果 (上開辦法 §3 II 及 §10)

- 傳送至非法院公告之號碼及位址
 - 不生提出書狀之效力
-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，有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 §10 I 之情形
 - 可通知：接收方應即以適當方式通知傳送方於合理期間補正
 - 傳送方依法補正
 - 生書狀提出之效力
 - 傳送方未依法補正
 - 接受方承認
 - 生書狀提出之效力
 - 接受方不承認
 - 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
 - 無法通知：毋庸定期通知補正

